

《新異象論壇藝術論文集》

徵稿辦法與審稿規定

一、活動宗旨

《新異象論壇》為藝術相關研究的學術發表園地，徵稿對象包括國內外系(所)教師、研究生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，透過公開徵稿、論文發表及嚴謹的審查制度，論文集結出版為國際性期刊《新異象論壇》藝術論文集(Nouvelle Vision Colloque) (ISSN 1990-6056)，每年出刊二集(A、B版)，自 2003 年來已成為學術上具有公信力的發表園地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後立體派畫會

【內政部立案：內政部台(八九)內社字第 8961106 號】

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

連絡電話：02-28610511 轉分機 39105

電子信箱：crmaar@staff.pccu.edu.tw

三、徵稿內容與稿件類型

以具原創性或發展性之研究論文為主，載明研究目的、理論、方法與內容等，結論具有學術價值或具體貢獻，或對既有研究的評介及分析，能有助於提升學術研究者。每篇字數以八千至一萬字為宜。稿件類型包含：藝術理論之研究、中西美術史之探討、繪畫創作技法之剖析、色彩與藝術、藝術教育、公共藝術、生態建築之藝術性及其他與藝術相關之研究等。

A 版—專題專刊（國際研討會發表、審查通過後集結之論文）

B 版—徵稿論文（每年 12 月擇期辦理論文發表會，審查通過後出版）

四、投稿規定

1. 為免滋生困擾，請勿一稿兩投，如已刊登或正接受審查之稿件，本刊將不予受理。
2.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如圖、表、引文等涉及著作權，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，違者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3. 投稿稿件採作者、審查人雙向匿名制度，經至少兩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，方為出版。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，如不合要求，則另行通知，恕不退稿。
4. 本刊採用稿件恕不另支稿酬，於出版後贈送當期抽印本一份。

論文格式規範

一、篇首部分：

- (一) **摘要及關鍵辭**：中、英文各一，「摘要部分」簡要陳述論文內容，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。「**關鍵辭**」為論文重要論點之提示。
- (二) **表圖**：表、圖依出現順序分別連續編號，**圖片統一編於正文之後**。

二、正文部分：

- (一) **內容**：自正文起，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頁尾居中標示。
- (二) **長度**：全文包括表、圖、參考資料含注釋，以十頁為原則。
- (三) **編次**：論文編次宜使用一、二、等中文數字編號，必要時得再細分，惟宜依序採用下列數序：

一、採 14 號標楷體

(一) 採 12 號標楷體

1. 採 12 號標楷體

(1) 採 12 號標楷體

- (四) **註釋**：引用他人之意見或參考他人之資料、論點時，均須加以註釋說明，註釋採當頁尾註。

(五) 字體與版面編排

1. 字體：

- (1) 中文**標題**為 18 號標楷體加粗，英文標題為 14 號 Times New Roman，作者姓名使用新細明體 12 號，並於第一頁之頁尾註明作者所屬單位及職別。
- (2) 中文**摘要**之「摘要」二字為 14 號新細明體加粗、置中，內容文字為 12 號標楷體，以 500 字為限，並列出關鍵詞，字體為 11 號標楷體。英文摘要之「摘要」二字為 14 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，內容文字為 12 號 Times New Roman。
- (3) **內文**中文為 12 號標楷體，數字、年代及英文為 12 號 Times New Roman；「獨立引文」則用 12 號標楷體加粗。註釋本身

用 8 號（新）細明體，排在同頁下方。

(2) **邊距**：上、下邊各留 3cm，左邊留 2.59cm，右邊留 2.59cm，
頁首留 1.5cm，頁尾留 1.75cm。

(3) 採用橫寫，每頁 38 行，行距 18pt。

2. 紙張：以 A 4 大小單面印製。

(六) **表、圖**：表、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，並各自成體系，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順序為準。表之序數與標題，置於表之上方，居中排列。圖之序數與標題，置於圖之下方，居中排列。行文陳述時，涉及任何表、圖，宜確切指明表、圖的序數，如見「表 1」、見「圖 1」；而不宜使用見「下表」、見「下圖」。表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，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，**圖則務必置於最後 1 頁**。

圖表名的位置：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；表名在表上方，表註在表下方。

圖表寫法，圖 1，圖 1-1；表 1，表 1-1。

(七) **引文**：

重要引文（通常多於三行）可以用「獨立引文」方式處理，並左右邊各縮進三格（字），與正文之行距上、下各空一行。引文與引述理論必須註明出處，包括作者、書名（篇名）、出版者、出版年代和頁碼等。

(八) **數字寫法**：

1. 統計數字：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2. 年代著錄：於正文中之年號、陰曆正寫著錄年代，其餘西元年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為求文獻統一，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。

三、參證部分：

(一) **書目及參考資料**：依下列次序編排（1）中文書目；（2）西文書目；（3）中文期刊；（4）西文期刊；（5）網路資料。

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為限，中文按作者姓氏筆劃，由少到多排列，西文依字母次序。若同時有中、日、西文書目，則中、日文書目混合，後接排西文書目。

(二) **註釋與參考書目格式**：註釋及參考書目內容，主要包含作者姓名、著作標題，與發行事項等三部分。列舉範例如下： N. 表示註釋 B. 表示參考書目

中文部分

N.作者，《書名》，(地點：出版商，年)，頁。

B.作者。《書名》。地點：出版商，年。

西文部分

N.名 姓，書名 (地點：出版商，年)，頁。

B.姓，名.書名.地點：出版商，年。

(三)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請加註網址及徵引時間(如：檢索日期，2014年6月30日。)